**桃江县民政局2020年部门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1]1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0年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2. **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能**

我局2020年行政核定编制数为11人，事业核定编制数为35人。实际在职人员39人，其中行政在职9人，事业在职30人。离退休人员39人。

我局是全额拔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指导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和脱贫致富;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老龄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2020年度预算整体支出使用16708.65万元。主要使用在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殡葬、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地名管理、福利彩票发行、收养登记、收养、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流浪乞讨以及各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县民政局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

2、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续续推动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

3、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4、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好社团组织年检工作；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认真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

6、及时做到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返乡，维护桃江县社会环境稳定和谐。

7、提高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2020年度预算整体支出使用16702.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5.52万元，项目支出15,976.68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数72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3.14万元，公用经费182.38万元，主要用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为8.4万元，主要用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决算支出金额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490.83 |
| 2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2.31 |
| 3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82.38 |
| 其中： | 三公经费支出 | 8.4 |
|  | 合计 | 994.64 |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支出金额 | 决算支出金额 |
| 1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8.5 | 8.4 |
| 2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0 | 0 |
| 3 | 出国支出 | 0 | 0 |
|  | 合计 | 8.5 | 8.4 |

**（二）项目支出**

全年项目支出15714.01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一般民政管理事务、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精退人员生活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预算 资金 | 县级 配套 | 上级拔 入资金 | 支出 金额 |
| 1 | 一般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42.01 | 249.29 |  | 391.30 |
| 2 | 社会福利 | 126.2 | 80 | 822.34 | 1028.54 |
| 3 | 福彩公益金 |  |  | 428.20 | 428.20 |
| 4 | 残疾人事业 |  | 552 | 774.80 | 1326.8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249 |  | 6853 | 7102 |
| 6 | 临时救助 | 3.8 |  | 917 | 1090.8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 3317 | 3317 |
| 8 | 农林水支出 |  | 4 | 25 | 29 |
| 9 | 抗疫国债支出 |  |  | 1233.00 | 1233.00 |
| 10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  | 30.04 | 30.04 |
|  | 合计 | 521.01 | 885.29 | 14400.38 | 15976.68 |

1. **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拔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预算收入资金进行了量化分解，设置了评价项目目标。全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0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实际执行相较于预算总额结余0.4万元，实现对“三公”经费的严格把控与费用节约。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1.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民生保障兜底有力。一是**民生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提标工作。农村低保提标到一类335元/月，二类205元/月，三类185元/月；城市低保提标到一类370元/月，二类350元/月，三类330元/月；农村特困提标到5226元/年，城市特困提标到676元/月。全年发放农村低保资金3449万元、城市低保资金2763万元、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资金2151万元、集中供养人员资金132万元、城乡低保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678.76万元、城乡特困临时价格补贴169.95万元、集中供养临时价格补贴16.95万元、精减退职人员补贴资金39.94万元，全部打卡发放到位。对分散供养特困老人进行照料护理协议服务，对所有特困供养老人购买护理保险128万元，及时发放护理补贴。**二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扩大救助范围，为各类困难群众解决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5837人次、306万元，做好了禁捕退捕上岸渔民生活救助工作。**三是**开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立脱贫攻坚“百日冲刺”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桃江县民政局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桃江县脱贫质量“回头看”和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2014年以来的已脱贫户、未脱贫户、边缘户及特殊困难群体和贫困村开展“回头看”，共比对疑似信息4856条，问题146个，全部整改到位。切实做好了精准帮扶工作，派出20名工作队员结对帮扶武潭镇梅林村68户脱贫。**四是**扎实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整治“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人员1771户2221人，纳入符合低保条件139户173人。**五是**加强了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对所有低保、特困对象进行比对、入户核实，建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六是**严格资金监管，按规定程序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对全县15个乡镇的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启动桃花江养老公寓和城企联动桃江县玉溪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了牛田敬老院、沾溪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按质按量完成桃花江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护理服务。投入10万元运营元补贴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壮大。**二是**扎实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在牛田镇敬老院召开全县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推进会，联合消防、市监等部门对28家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均已符合标准。**三是**扎实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防范工作。出台《桃江县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对全县19家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排查，发放45000份防非宣传手册、400张海报、2块防非宣传牌，利用互联网、新媒介收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非法集资。**四是**切实做好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录入工作，严格百岁老人津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和农村留守老人的信息录入及资金发放。

**基层社会管理得到加强。村居建设方面：**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成247个村（居）村规民约全覆盖，并进行了评选。推进全县一门式服务建设，功能室使用、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全面启动乡镇第十一届（十）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选齐配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完成了桃花江镇牛潭河等3个村改社区。**地名普查方面：**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桃资线联检工作。稳妥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完成全县不规范地名的模排，规范地名命各更名程序。**扫黑除恶方面：**统筹推进全县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基层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任务。

**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稳步发展。慈善方面：**县慈善总会累计募集善款502万元（现金436万元、物资折价66万元）。资助困难学生119名、发放助学金17.55万元。开展其他慰问活动，发放大米、食用油等物质，共4.56万元。其他指定捐赠及特困、特急帮扶救助资金173.5万余元。**社工队伍建设方面：**加强全县乡镇社工站建设、40名社工管理，发展志愿者156人，开展社区活动92场、小组活动21场、个案服务15个。**福彩发行方面：**全县福彩投注站34家,全年销售福彩2020万元。

**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政务服务方面：**全年办理结婚登记3950对，离婚登记1623对，补发结婚登记678对，补发离婚登记101对，登记合格率100%，查询及调取婚姻档案200余份。按要求落实好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窗口进驻行政审批事项55项，下放乡镇18项。**社会事务方面：**全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963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151人，发放资金1330万元。全年发放96名孤儿基本生活费116万元、18名孤儿助学金17万元、28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1万元。**流浪救助方面：**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57人次。做好了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工作，目前，29人在定点医院接受救治。开展了“提升服务质量，履行兜底职责”为主题的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民意，把救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高了救助管理工作水平。**殡葬改革方面：**出台了《桃江县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实施方案》《桃江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10月26日在武谭镇召开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现场推进会，实行建设进度调度通报制度，加强重点指导，全县15个乡镇已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县殡仪馆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新殡仪馆选址、调规等工作，进入施工设计、土地报批环节，预计2021年12月建成运营。**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实行了“一站式服务”，全年新成立社会组织28家。开展第三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完成7家行业协会脱钩工作。按照“五分离五规范”以及“五查五规范”要求，开展第一、二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回头看”工作，36家（注销3家）脱钩的社会组织未发现需要整改事项。依法依规取缔了非法社会组织益阳薛氏宗亲会。加强和优化年检工作，全年应检社会组织278家，年检合格社会组织121家，未参加年检社会组织157家，对于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稳步开展，全年参加39个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3次，上党课7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2人。疫情期间，各支部党员坚守在防疫第一线，捐款11.8万元，抗疫物资折价12.9万元。不定期对各支部组织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完善党建工作台账，促进党建管理规范建设。

**机构疫情管控有力。一是突出机构防控。**对照“六字诀”要求，下发《关于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派驻疫情防控联片包干责任人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24小时值班制，全县封闭管理27家养老机构、1家未保中心、1个救助站、58个留守儿童之家，暂停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活动，各养老机构及县救助站设置观察隔离区，殡仪馆、婚登中心等服务机构，对外开放实施严密防控。**二是加强救助帮扶。**疫情期间，新增城乡低保17户32人，临时救助1343人、35.16万元。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物质保障，筹集防疫物资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协调解决运营困难。**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资料1万份，指导各乡镇社会事务办、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疫情知识宣传，积极向县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媒体报送疫情信息，全面展现民政抗疫工作动态成效。

虽然我县民政工作开局平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还存在民政福利设施建设薄弱；公共财政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民政资金的实际投入与民政对象的现实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资金缺口大，运转困难。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年，全局干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勤奋工作，创先争优，在省市民政工作中多项工作被评为先进。通过群众测评，民政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98%以上。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4、《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5、《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

6、桃江县民政局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四）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目标设定情况；

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的方法**

1、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3、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4、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5、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六）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评分**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重点保障了民生，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99.50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使用安排不够精准；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不够协调统一；三是因出现部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外的工作任务，导致工作经费增加。四是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慢。目前，上级民政部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而我县财政紧张，推进民政项目建设基本靠争取上级资金，因而我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较难。

1.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帐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合理压缩支出。

2021年4月10日